

陕科发〔2019〕7号

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征集 2020 年度陕西省 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韩城市科技局，西安、宝鸡、咸阳、渭南、榆林、安康高新区管委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落实“五新”战略任务，发展“三个经济”，紧扣追赶超越和“五个扎实”要求，坚持以高质量科技供给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，找准影响和制约我省经济发展的瓶颈、短板和弱项，深化军民、部省、央地融合创新，省科技厅在充分征集社会需求的基础上，编制了 2020 年度陕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。现就征集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计划类别

（一）陕西省重点研发计划

包括：一般项目、重点产业创新链项目、国际科技合作项目。

（二）陕西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

包括：一般项目、重点项目、杰出青年项目、重大基础研究项目（指南单独另发）、企业联合基金项目（指南单独另发）。

（三）陕西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

包括：科技成果转化计划、区域创新能力引导计划、科技企业培育计划（后补助，明确条件要求）。

（四）陕西省创新能力支撑计划

包括：软科学研究计划、科技创新团队计划、科技资源共享平台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项目申报单位。陕西省境内注册成立一年以上（指南发布之日），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条件、运行管理规范、科研诚信良好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、其他社会组织等。多个单位组成申报团队联合申报的，应事先签订合作协议，明确项目牵头单位和各自任务分工，明确协议签署时间。

（二）申报项目应明确项目负责人。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，科研信用记录良好，有关条件符合具体指南要求。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不得申报项目。

1. 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 1 项本年度各类科技计划项目；
2. 指南发布之日起未办结验收证书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（项目负责人是或者申报类别是杰出青年、科技创新团队、青年科技新星的除外）；
3. 项目负责人应为承担单位的在职人员，并保证项目执行期

内在职；

4. 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；

5. 项目负责人须保证有足够的时间用于项目研究工作。

(三) 禁止同一项目内容申报多个不同类别计划。申报单位同一个项目只能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，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。

(四) 各类科技计划的具体申报要求详见申报指南(附件)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上述科技计划项目均通过“陕西省科技业务综合服务信息系统”(http://ywgl.snstd.gov.cn)进行网上申报。

(一) 项目的申报和推荐，应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，超过时限规定的将不予受理。

系统填报时间：2019年6月24日9:00至2019年8月6日17:00(以项目申报单位提交时间为准)

(二) 项目负责人应认真阅读本征集通知和具体申报指南的所有申报要求，审慎选择拟申报的计划类别，在线填写提交申请书以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(三) 项目经申报单位及推荐部门(直报单位除外)逐级审核，提交陕西省科技业务综合服务信息系统后，生成项目申请书(电子申报材料，带有条形码和水印)。申请书生成后不予退回和修改。

(四) 实行无纸化申报，申报时无需提交纸质申请材料(仅

立项项目在签订合同时提交一份盖章纸质申请书留档)。

(五)项目申报单位、项目参与单位、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,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“黑名单”记录。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在申报时须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,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作出信用承诺。项目申报单位及参与单位要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》要求,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,杜绝夸大不实,甚至弄虚作假。如发现信息不实,将取消项目申报资格并影响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科研信用等级。

四、其它事项

(一) 有关推荐部门说明

1. 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韩城市科技局,西安、宝鸡、咸阳、渭南、榆林、安康高新区管委会,西咸新区管委会,省卫生健康委员会,省属大型企业集团为推荐部门。

2. 中央在陕及省属的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医院、其他科研事业类单位直接报送(医药、卫生健康领域由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推荐报送)。其余单位按照属地原则,由当地推荐部门推荐。

3. 陕西科控集团所属科研院所及其子公司由陕西科控集团推荐申报。

(二) 申请预算说明

各类科技计划支持额度详见具体计划的申报指南。项目申报时只需填写经费总投资和申请政府资助金额(实际资助金额不足

部分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补齐),无需填写详细的经费预算表(仅立项项目在签订合同时填写经费预算表)。

(三) 其他说明

1. 重点产业创新链原则上需依托省级及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、科技创新团队;国际科技合作重点项目原则上需依托国际合作基地;自然科学基础研究重点项目必须依托陕西省及国家重点实验室;软科学研究重点项目原则上需依托省级科技智库或软科学研究基地。

2. 重大应用型、市场导向类、产业化目标明确的科研项目以企业为主导进行申报。企业申报原则上应是规上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,或具有一定研发能力的企业。

3. 鼓励民营企业、支持军工配套企业申报省科技计划项目,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。

4. 申请重点研发计划(重点产业创新链项目)、基础研究计划(重大、重点、杰青项目)、科技创新团队的项目负责人须进行专家注册后进行项目申报。专家注册通过陕西省科技业务综合服务信息系统常年开放,评审专家原则上只从专家库中选取。

5. 重大重点项目不附查新报告,在确定立项前由省科技厅委托机构统一查新查重。

6. 鼓励联合省外、港澳及台湾高层次科研单位和团队申报计划项目。

五、联系咨询

资源配置与管理处联系电话：029-87294281，81773390

系统技术支持电话：400-161-6289

（一）省重点研发计划

一般项目、重点产业创新链（工业领域）联系人：（高新技术处）武鹏、魏煜欣，电话：029-81294883

一般项目、重点产业创新链（农业领域）联系人：（农村科技处）李艳杨，电话：029-81770897

一般项目、重点产业创新链（社发领域）联系人：（社会发展科技处）郑会娟，电话：029-87294140

国际科技合作项目联系人：（对外合作与交流处）王莹，电话：029-81294887

（二）省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研究计划联系人：（基础研究处）高云，电话：029-81129231

（三）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

科技成果转化计划联系人：（成果转化处）刘延军、杨宝林，电话：029-81294835，81129212

区域创新能力引导计划联系人：（区域创新处）黄云良，电话：029-81294670

科技企业培育计划（后补助）联系人：（区域创新处）许海晗，电话：029-87292778

（四）省创新能力支撑计划

科技创新团队联系人：（人事处）周莹，电话：029-81776101

软科学联系人：（政策法规处与创新体系建设处）乔顺利，
电话：029-87294265

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平台联系人：（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）
张新楼，电话：029-81294773

- 附件：1. 陕西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指南
2. 陕西省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申报指南
3. 陕西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项目申报指南
4. 陕西省创新能力支撑计划项目申报指南

陕西省科学技术厅

2019 年 6 月 17 日